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6年度第23期(12月15日出版)

The 23 th Published on 2007/12/15



慈湖銅遊好柿到

Brass, Persimmon, and Cihhu Tour

照片提供：觀光行銷局

Courtesy of Tourism Promotion Bureau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慈湖銅遊好柿到



桃園大溪風光秀麗，縣政府為了推廣兩蔣特色之旅，於11月24、25日在慈湖雕塑公園規劃了一系列好吃好玩的『慈湖銅遊好柿到』活動。現場除了銅像尋寶活動外、還有蔣家菜品嚐、年輕人最喜歡的創意市集、最好吃的農特產品展售及郵局限量郵摺發行等攤位，讓民眾能擁有豐富又悠閒的體驗。

整個兩蔣文化園區從大溪老街、慈湖、角板山至拉拉山，沿途包括了豐富的歷史、人文、生態及休閒，安排短短1至2天的行程就可一次全部體驗，尤其現在秋高氣爽正是適合全家出遊的時候，兩蔣文化園區絕對是最佳的選擇。園區成立至今已有一年多，成效非常良好，從去年角板山特展開始，陸續辦理兩蔣紀念品開發、蔣家菜發表、慈湖特展、提供團體導覽、各種硬體的改善及本次銅像尋寶活動等，每個活動都非常用心並且充分的發揮創意，因此我們也相信在縣府努力打造兩蔣文化園區的品牌下，將為地方創造更多的商機及產值。

除了兩蔣主題以外，復興鄉因為早晚溫差大，所以栽種出來的甜柿成熟度夠、果色鮮艷而且特別的甜美，目前正是盛產的季節，因此特別於現場展售；另拉拉山正值滿山燦爛的時期，此時各式各樣包括青楓、楓香等變色植物，正為大地穿上新衣，營造出宛如偶像劇中浪漫的情境，配合拉拉山的合法民宿業者推出多項的優惠套裝行程，邀請您一起來尋找葉子的美麗與故事。





Brass, Persimmon, and Cihhu Tour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arranges a series of interesting 「Brass, Persimmon, and Cihhu Tour」 at Cihhu Sculpture Park to popularize the Chiang's special tour on 24 and 25 November. This park is located at scenic Dasi, Taoyuan. In addition to brass treasure hunt, the County Government prepares some stands including tasting Chiang family's cuisine, the youth's favorite— creative market, the most delicious agricultural product exhibition and sell, and issuing limited post office account book, etc. The participant can experience a lot under a leisure atmosphere.

The Chiang Culture Park starts from Dasi Old Streets, Cihhu, Jiaobanshan, and ends at Lalashan. It takes 1 or 2 days to experience the abundant history, culture, biology, and leisure. Especially, it is cool weather now and is very appropriate for the whole family's travel. The Chiang Culture Park is absolutely the best choice. This park was established more than 1 year ago and the feedback is very good. Since last year's Jiaobanshan special exhibition, the County Government arranges developing the Chiang souvenir, delivering Chiang family's cuisine, Cihhu special exhibition, offering group tour guide, improving equipment, and brass treasure hunt, etc. Every activity is arranged very well and is full of creativity. Thus, we also believe that the County Government endeavors to establish the Chiang Culture Park as a brand will create mor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and benefits for the local residents.

In addition to the Chiang's theme, the temperature in Fusing Township has quite difference between daytime and nighttime; therefore, the persimmon produced here maturates well and is especially beautiful and sweet. Now, it is the abounding season. So, the persimmon is specially exhibited and sold at the scene of this activity. Moreover, Lalashan, a colorful mountain, is coincidently in its most fulgourous season. The ground wears a new coat made by the various chromatic plants including bilsted, blue maple, etc. It establishes a romantic atmosphere like in a movie. The legal tourist home in Lalashan offers many special packages to attract the tourist. You are invited to look for the leave's beauty and story together.





目　錄

壹、專載

＊2007 全國暨桃園眷村文化節閉幕活動　縣長談話…… 1
＊第 40 屆國語日報全國桌球錦標賽　縣長談話…… 2
＊桃園縣政府第 539 次主管會議紀錄 …… 3

貳、政令

＊訂定「桃園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5
＊發布 97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收支餘絀綜計表」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7
＊發布 97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11
＊修正「桃園縣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核發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4

參、公告

＊本府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內各流域水污染削減及稽查管制計畫（含水污染防治法新增列管事業查核輔導）」，自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18 日止實施…… 15
＊公告註銷萬城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 16
＊公告聯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自行停業乙案，准予登記，請週知 …… 17
＊公告盛弘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 18
＊有關譯霖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積欠員工資遣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 18
＊有關盈陞實業有限公司因解散積欠員工資遣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 19
＊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日期：96 年 10 月 05 日至 96 年 10 月 25 日，共 246 件）…… 20
＊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日期：96 年 10 月 25 日至 96 年 11 月 04 日，共 369 件）…… 20

＊本縣周震宇先生申請喬治亞長庚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1
＊公告通成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22
＊本府 96 年 11 月 22 日核發本縣地政士呂繼輝開業執照…… 23
＊本府代辦 96 年度第二次採購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招標案，為使全國土地所有權人皆可獲此資訊，特此公告週知…… 24
＊公告盛弘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11 月 26 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26
＊公告富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17 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26
＊公告富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17 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27
＊公告富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95 年 11 月 17 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28
＊公告天御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11 月21日起自行停業乙案，准予登記，請週知…… 29
＊本縣葉孫愫娟小姐申請大內壢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9
＊本縣葉勇助先生申請全泰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0
＊公告富石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31
＊本縣鄭誠哲君申請「至威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2
＊公告鼎源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11 月27 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33
＊本縣「三商住福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4
＊檢送「桃園縣鄉（鎮、市）公所經管縣有公用土地相關收益、負擔分配原則」乙份，請　查照…… 35
＊為有效管理本縣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本府自96年12月1日全面實施地表下開挖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請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請　查照辦理…… 36

肆、其他

＊封面介紹《慈湖銅遊好柿到》……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2007全國暨桃園眷村文化節閉幕活動　縣長談話　96.11.18

桃園縣是一個族群豐富的大縣，境內有客家、閩南、外省、原住民及新移民族群，認識並尊重族群特性，促使多元文化融合，一直是桃園縣施政努力的目標。

桃園縣自90年起，連續辦了七屆眷村文化節，看到眷村的老伯伯、老媽媽因為這個活動而紛紛動了起來，穿街過巷地串門子，翻箱倒櫃地收集老照片，臉上綻放著燦爛的笑容，可說是已經達到活動的目的，但我們並不以此為滿足，在精益求精的心情下，活動一年比一年盛大，不但全國其它縣市跟進舉辦，今年在文建會委託下，桃園縣的眷村文化節也成為全國眷村文化節，這顯示桃園縣的努力達到成果。

剛開始很多人不瞭解為什麼要舉辦眷村文化節，經過這幾年的努力，大家越來越清楚眷村文化是非常值得我們發揚、保存的文化。桃園眷村也培育了相當多的人才，現在從國防部長到參謀總長都是桃園眷村的子弟，光上將就有六位出身自桃園縣。另外政府目前所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便是在現今工商業快速發展，物質生活漸漸改善的環境下，發揚眷村文化的精神，宣導民眾守望相助、彼此互相照顧。希望眷村文化節一屆辦得比一屆更好，讓眷村文化得以保存、延續。

（資料提供：文化局）







第40屆國語日報全國桌球錦標賽　縣長談話

96.11.26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張社長、桃園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林主委及各位來賓、教練、選手大家好：

很高興第40屆國語日報杯全國桌球錦標賽選在本縣舉行，首先感謝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一向致力於桌球運動的推廣，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孕育出許多桌球選手，今年承蒙張社長的青睞與本縣共同主辦第40屆國語日報杯全國桌球錦標賽，也感謝本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及壽山國小辛勞協辦，同時亦歡迎各縣市的隊伍及來賓來到桃園。

今天看到這麼多的全國桌球菁英齊聚在此，桃園縣很榮幸能為大家服務。桌球一向是東方人視為在國際體壇上可以與西方人一較長短、並列為奪標的主要運動項目，所以希望所有與賽的選手，都能利用此一難得的賽事，好好切磋技藝，以備日後為國家爭取更佳的成績，但除了贏得亮眼的成績，更要贏得運動精神和風度，比賽之餘也歡迎所有參加比賽的朋友們藉此機會好好欣賞桃園縣的好山好水。



最後感謝大會所有工作人員及裁判們的辛勞與付出，並勉勵各位選手全力爭取好的成績，更感謝所有教練為培育人才及推廣桌球運動的努力，祝福大會圓滿成功，也祝大家健康快樂。（資料提供：教育局）

桃園縣政府第 539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1月21日下午02時0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課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議會期間，大家都十分辛苦，本次會議工作報告均順延至下（540）次進行。

肆、臨時動議

一、工商發展局江局長俊霆報告：

本局刻正推廣十大伴手禮，歡迎踴躍訂購。（如書面）

二、郭蔡秘書長文報告：

下午有關農地整理及農地上坑洞回填案、農村整建之窗口、中壢地區中心樁案、都市計畫內農地盜濫採等事項之協調會議，請相關局之局長及承辦課課長共同參與之，會議時間並提前至 3 點進行。

三、黃副縣長敏恭報告：

本人負責之協調會議，亦提前至會後進行。

四、范副縣長良銹報告：

（一）明年度各局室之重要工作計畫，特別是需要委辦者，請儘快擬定工作計畫，俾利明年度一開始，即可予以進行，避免產生進度延宕之情事。

（二）跨局室之重要業務，應建立 SOP 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

（三）測量誤差部分，重測資料與實際地界發生出入甚大之情形時，請按照實際地界指界認定，按照實際現況認定即可；毋需大費周章進行變更都市計畫，造成民怨。請地政局及城鄉發展局注意，都市計畫線與地籍線應一致化。

（四）有關停車格部分，法令未明定須劃紅線者，請交通局勿畫紅線，改畫黃線，以免造成民怨。因為台北市具備良好的捷運系統、公車系統及戶外停車場，但本縣目前還沒有這樣的條件，如果比照台北市之做法，將會導致失敗，影響縣政滿意度。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有關測量誤差部分，因變更都市計畫將引起民怨，建議應先行檢討歷次測量，因為測量時之公差雖為法令所允許，惟歷次公差如未平均配賦，公差將累積成誤差，造成不符。

主席裁示：

（一）針對停車格部分，法令未明定劃紅線者，請交通局於2週內全部改正之。其格距及紅線等規定，依法令之規定，且命令可修正者，亦可研議修正。

（二）停車格之劃定，以便民利民為原則，期係為在地商家、住戶之交通便利性而設，商家住家無需要者，即予廢除，不需設置。

五、人事室呂主任光宇報告：

考試院尚未發布職務列等表，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內政部已報行政院，預計本週五將發布。該準則對本府影響最重大者，在於決定本府是否可設26個局處，以及決定本府單位與所屬一級機關之數目分配可否自行調整。依草案，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未來設有秘書、技正，而無設置主任秘書，惟消防局部分業已專案呈報。

主席裁示：

請人事室釐清該職務列等表及組織準則之相關草案規定，並釐清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未來秘書、技正之設置及職等。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無。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議會下週將審查本府組織條例，請各局處室注意下列事項：

一、請各局處室繼續檢討內部科室之整併精簡：目前業有14至15個科室提出整併，本府未來絕無就地升官之情形。請各局處室就未來科與科之間的工作內容、職務分工、科室名稱進行檢討；未提出科室整併者，如教育局及工商發展局，請就上列事項自行檢討研議。法制、政風、人事、主計等單位，原科名均以一、二、三等數字為名，是否改為易於辨識業務內容之名稱，請進行研議，舉例如：法制室內部可否改為法規科、訴願科、消保科等。各局處室之科室整併請於近二日內定案。

二、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其他附屬機關，舉例如：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動物防疫所…等等，亦需進行內部課之整併檢討；本案授權人事室一一處理檢討，研發室配合之，並由二者共同進行成本效益之分析。

柒、散　會　下午02時30分。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0960385860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附「桃園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桃園縣（以下稱本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業務，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條之一第二項、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

（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三、低收入戶調查之審核作業程序分初查及複查二階段，初查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複查由本府社會局辦理。

四、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辦理低收入戶調查初查作業，於調查前應召集有關單位人員舉行工作會報。

本府就鄉（鎮、市）公所初查核定案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查及核定作業。

五、鄉（鎮、市）公所應於辦理低收入戶調查工作開始前十五日，於村（里）辦公處公告調查作業及申請期限，並由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通知轄區內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資格者提出申請或協助辦理申請。

前項低收入戶調查工作期間外，因境況變動或疏漏申請列低收入戶，鄉（鎮、市）公所仍應受理其申請。

六、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者，應檢具下列相關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必要時請附相關之戶籍謄本）。

（二）最近一年度之全戶各類所得稅證明。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四）有工作能力者之最近三個月內勞保投保資料表。

（五）全戶郵局存簿封面及二年內頁資料。

（六）十五歲（含）以上在學學生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七）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者之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其中第二款及第四款者另附身心障礙手冊。

（八）在營服役者之服役證明。

（九）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證明文件。

（十）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

（十一）最近遷入本縣或住址異動者之遷入（異動）前全戶戶籍謄本。

（十二）委託代理書。

（十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鄉（鎮、市）公所受理之申請案件應交由村（里）幹事會同村（里）長按戶實際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人口與經濟狀況等項目後，依事實填具低收入戶調查表。

前項調查，申請人應主動據實告知各項所得、收益、財產及家庭境況。

八、鄉（鎮、市）公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低收入戶等級審定後依順序繕具低收入戶調查名冊，報本府核定，並將結果通知村（里）辦公處及各申請人。

九、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有所疑義，除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外，得於收到鄉（鎮、市）公所通知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復，但不得跨年度提出。

十、低收入戶境況改善，經本人之申請或鄉(鎮、市)公所主動派員調查或經他人之檢舉，調查屬實後，應予變更列冊登記。

十一、列冊低收入戶申請增、減列戶內成員或調整款別，其申請程序與調查作業依第三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縣低收入戶成員有身分或住址變動等異動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報。戶籍遷移時，應向遷出地鄉（鎮、市）公所取具低收入戶證明，並向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登記，必要時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

十三、列冊低收入戶者有下列情事之一，鄉（鎮、市）公所應函報本府，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相關補助：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本縣。

（三）遷出低收入戶戶籍。

（四）收入、動產或不動產增加，致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

（五）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之情事者。

（六）未實際居住本縣。

十四、鄉（鎮、市）公所應將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編製統計表，於每月十五日前報本府備查。

十五、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按每年度內政部規定當年度現金給付標準核發。

低收入戶成員經政府予以安置收容補助者，自次月起停發其生活扶助費。

十六、低收入戶溢領款項時，以現金一次或分期繳回至鄉（鎮、市）公所。

亦得以按月抵扣本人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若因戶內人口死亡而溢領生活扶助費時，其法定繼承人須繳回其溢領金額。

十七、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人員辦理優異者，專案簽請獎勵；若徇情舞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主四字第 0960402035 號

附件：如文

發布 97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收支餘絀綜計表」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附屬單位預算
收支餘絀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3,633,938**	**100.00**	**1,925,181**	**100.00**	**1,708,757**	**88.76**
勞務收入	2,492,845	68.60	1,556,391	80.84	936,454	60.17
管理收入	591,845	16.29	772,541	40.13	-180,696	-23.39
其他勞務收入	1,901,000	52.31	783,850	40.72	1,117,150	142.5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53,424	6.97	138,826	7.21	114,598	82.55
權利金收入	253,424	6.97	138,826	7.21	114,598	82.55
投融資業務收入	24,646	0.68	25,246	1.31	-600	-2.38
存款利息收入	24,613	0.68	25,213	1.31	-600	-2.38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33	0.00	33	0.00	-	-
醫療收入	137,003	3.77	123,888	6.44	13,115	10.59
門診醫療收入	137,003	3.77	123,888	6.44	13,115	10.59
其他業務收入	726,020	19.98	80,830	4.20	645,190	798.21
其他補助收入	534,375	14.71	-	-	534,375	-
雜項業務收入	191,645	5.27	80,830	4.20	110,815	137.1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147,321**	**416.83**	**15,505,501**	**805.40**	**-358,180**	**-2.31**
投融資業務成本	25,156	0.69	-	-	25,156	-
不動產投資成本	25,156	0.69	-	-	25,156	-
醫療成本	139,387	3.84	125,537	6.52	13,850	11.03
門診醫療成本	139,387	3.84	125,537	6.52	13,850	11.03
其他業務成本	5,600	0.15	5,600	0.29	-	-
雜項業務成本	5,600	0.15	5,600	0.29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738,816	20.33	651,243	33.83	87,573	13.45
業務費用	738,816	20.33	651,243	33.83	87,573	13.4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238,352	391.82	14,723,101	764.76	-484,749	-3.2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238,352	391.82	14,723,101	764.76	-484,749	-3.29
其他業務費用	10	0.00	20	0.00	-10	-50.00
雜項業務費用	10	0.00	20	0.00	-10	-50.00
業務賸餘(短絀－)	**-11,513,383**	**-316.83**	**-13,580,320**	**-705.40**	**2,066,937**	**-15.22**
業務外收入	**35,844**	**0.99**	**53,931**	**2.80**	**-18,087**	**-33.54**
財務收入	21,502	0.59	41,579	2.16	-20,077	-48.29
利息收入	21,502	0.59	41,579	2.16	-20,077	-48.2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42	0.39	12,352	0.64	1,990	16.11
盤存賸餘	11	0.00	14	0.00	-3	-21.43
違約罰款收入	8,831	0.24	8,166	0.42	665	8.14
雜項收入	5,500	0.15	4,172	0.22	1,328	31.83
業務外費用	**676,762**	**18.62**	**677,907**	**35.21**	**-1,145**	**-0.17**
財務費用	676,740	18.62	676,830	35.16	-90	-0.01
利息費用	676,740	18.62	676,830	35.16	-90	-0.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2	0.00	1,077	0.06	-1,055	-97.96
盤存短絀	22	0.00	28	0.00	-6	-21.43
雜項費用	-	-	1,049	0.05	-1,049	-100.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640,918**	**-17.64**	**-623,976**	**-32.41**	**-16,942**	**2.72**
本期賸餘(短絀－)	**-12,154,301**	**-334.47**	**-14,204,296**	**-737.82**	**2,049,995**	**-14.43**

附屬單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桃園縣政府主管	**741,651**	**775,889**	**-34,238**	**1,032,603**	**1,176,987**	**-144,384**
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80,500	221,997	-41,497	170,000	206,220	-36,220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375	3,860	-485	3,251	4,850	-1,599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2,085	14,622	-2,537	12,000	15,000	-3,000
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20,100	20,410	-310	20,100	20,000	100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10,591	500,000	10,591	812,252	915,917	-103,665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5,000	15,000	-	15,000	15,000	-
合　　計	**741,651**	**775,889**	**-34,238**	**1,032,603**	**1,176,987**	**-144,384**

位預算

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290,952	**-401,098**	**110,146**	**988,435**	**954,197**
10,500	15,777	-5,277	538,094	496,597
124	-990	1,114	1,361	876
85	-378	463	28,617	26,080
-	410	-410	57,554	57,244
-301,661	-415,917	114,256	362,809	373,400
-	-	-	-	-
-290,952	**-401,098**	**110,146**	**988,435**	**954,197**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主一字第 0960399616 號

附件：如文

發布 97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歲入合計	48,105,121	100.00	45,882,632	100.00	36,143,156	100.00	2,222,489	4.84
1.稅課收入	23,736,058	49.34	22,907,558	49.93	22,896,568	63.35	828,500	3.62
2.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	-	-
3.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6,163	2.67	1,201,174	2.62	1,572,505	4.35	84,989	7.08
4.規費收入	1,417,343	2.95	1,336,599	2.91	1,478,549	4.09	80,744	6.04
5.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	-
6.財產收入	139,076	0.29	413,854	0.90	147,215	0.41	-274,778	-66.39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313,547	8.97	1,000,000	2.18	-	-	3,313,547	331.35
8.補助及協助收入	16,932,908	35.20	18,798,157	40.97	9,644,578	26.68	-1,865,249	-9.92
9.捐獻及贈與收入	101,235	0.21	61,924	0.13	31,748	0.09	39,311	63.48
10.自治稅捐收入	24,500	0.05	27,000	0.06	80,063	0.22	-2,500	-9.26
11.其他收入	154,291	0.32	136,366	0.30	291,930	0.81	17,925	13.14
二、歲出合計	49,605,121	100.00	45,882,632	100.00	43,619,336	100.00	3,722,489	8.11
1.一般政務支出	5,282,483	10.65	4,962,708	10.82	4,434,217	10.17	319,775	6.44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659,037	39.63	20,932,089	45.62	19,987,175	45.82	-1,273,052	-6.08
3.經濟發展支出	7,139,211	14.39	4,469,229	9.74	4,436,781	10.17	2,669,982	59.74
4.社會福利支出	4,615,993	9.31	3,769,870	8.22	3,260,193	7.47	846,123	22.44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68,916	3.37	1,380,968	3.01	2,282,756	5.23	287,948	20.85
6.退休撫卹支出	4,158,991	8.38	3,888,614	8.48	3,839,449	8.80	270,377	6.95
7.警政支出	5,024,490	10.13	4,740,154	10.33	4,634,058	10.62	284,336	6.00
8.債務支出	780,000	1.57	500,000	1.09	400,000	0.92	280,000	56.00
9.協助及補助支出	-	-	-	-	-	-	-	-
10.其他支出	1,276,000	2.57	1,239,000	2.70	344,707	0.79	37,000	2.99
三、歲入歲出餘絀	-1,500,000	-	-	-	-7,476,180	-	-1,500,000	-

桃園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經常門								
(一)歲入	48,005,121	100.00	45,502,686	100.00	36,039,830	100.00	2,502,435	5.50
1.直接稅收入	13,771,280	28.69	13,520,044	29.71	13,133,121	36.44	251,236	1.86
2.間接稅收入	9,964,778	20.76	9,387,514	20.63	9,763,447	27.09	577,264	6.15
3.賦稅外收入	24,269,063	50.56	22,595,128	49.66	13,143,262	36.47	1,673,935	7.41
(二)歲出	39,265,742	100.00	38,103,358	100.00	33,980,724	100.00	1,162,384	3.05
1.一般經常支出	38,405,742	97.81	37,523,358	98.48	33,580,724	98.82	882,384	2.35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780,000	1.99	500,000	1.31	400,000	1.18	280,000	56.00
3.預備金	80,000	0.20	80,000	0.21	-	-	-	0.00
(三)經常門賸餘	8,739,379	100.00	7,399,328	100.00	2,059,106	100.00	1,340,051	18.11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00,000	100.00	379,946	100.00	103,326	100.00	-279,946	-73.68
1.減少資產	100,000	100.00	300,000	78.96	1,742	1.69	-200,000	-66.67
2.收回投資	-	-	79,946	21.04	101,584	98.31	-79,946	-
(二)歲出	10,339,379	100.00	7,779,274	100.00	9,638,612	100.00	2,560,105	32.91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9,842,379	95.19	7,319,274	94.09	9,603,612	99.64	2,523,105	34.47
2.增加投資	-	-	-	-	35,000	0.36	-	-
3.預備金	497,000	4.81	460,000	5.91	-	-	37,000	8.04
(三)資本門差短	-10,239,379	100.00	-7,399,328	100.00	-9,535,286	100.00	-2,840,051	38.38
三、歲入歲出餘絀	-1,500,000	100.00	-	100.00	-7,476,180	100.00	-1,500,000	-

桃園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54,355,121	53,357,632	47,343,156	997,489
（一）歲入	48,105,121	45,882,632	36,143,156	2,222,489
（二）債務之舉借	6,250,000	7,475,000	11,200,000	-1,225,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0
二、支出合計	54,355,121	53,357,632	51,044,336	997,489
（一）歲出	49,605,121	45,882,632	43,619,336	3,722,489
（二）債務之償還	4,750,000	7,475,000	7,425,000	-2,725,000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字第 0960162205 號

修正「桃園縣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核發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核發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乙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核發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優良標章使用事業歇業、停止營業、解散或其營業對公共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本府得廢止該事業優良標章使用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停止或廢止其優良標章使用權外，並依商標法或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進行處分：

（一）未填寫防腐劑使用紀錄簿或拒絕接受查閱者，警告一次。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停止使用優良標章半年。

（二）未經報准自行印製或轉讓他人使用優良標章者，廢止優良標章使用權，並依商標法進行查處。

（三）防腐劑檢出超出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容許量者，廢止優良標章使用權。

（四）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不符合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標準。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檢產品者，廢止使用事業所有取得優良標章產品使用權。

（六）任意貼附不合優良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如防癌、無毒、養顏美容、減肥等，廢止優良標章使用權。

（七）經相關衛生單位檢出產品防腐劑超出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容許量，廢止優良標章使用權，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進行查處。

（八）違反前七款規定，經本府通知停止使用優良標章之產品，該使用事業應立即將產品下架回收，未立即下架及回收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商標法進行處分，並將使用事業所有取得優良標章產品資格取消。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0960702245 號

主旨：本府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內各流域水污染削減及稽查管制計畫（含水污染防治法新增列管事業查核輔導）」，自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18 日止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2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辦理龜山工業區、新竹科學工業區龍潭園區、中壢工業區、桃園幼獅工業區、大園工業區、林口工三工業區、平鎮工業區雨水道之排水路及廢水暗管排放調查，並監測排放至承受水體前之雨水是否異常。

（二）進行黃墘溪流域內列管事業查核，並針對流域內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採樣。

（三）辦理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放流口水質連續自動監測站定期維護保養。

（四）協助水污染防治許可作業定期申報審查及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審查。

（五）辦理事業或污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六）協助本局水污染防治業務執行水系統資料發證鍵入、定期申報、社區專用下水道等資料建檔等相關作業。

（七）南崁溪及社子溪、老街溪流域水質自然淨化工程環境清潔維護（岸際）及操作現況巡查。

（八）協助水污染防治許可案件（含需專家學者現勘）現勘。

（九）新增列管事業現場查核。

（十）機關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課（桃園市縣府路1號10樓），電話：（03）3386021轉302。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603871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萬城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王萬城。

二、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I000114號。

三、事務所名稱：萬城建築師事務所。

四、事務所所址：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552 號。

五、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 335 號。

六、備　　註：死亡註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8676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聯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自行停業乙案，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聯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0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聯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魏玉娟。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6241-003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88 號 15 樓。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8813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盛弘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盛弘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11 月 1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盛弘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507162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 I 字第 A05426-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佳敏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498 號 10 樓之 11（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 0960390535 號

附件：

主旨：有關譯霖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積欠員工資遣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暨譯霖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陳詠芳女士等 3 人 96 年 11 月 13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凡譯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領取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員工，在公告期間內（96年10月21日起至96年12月20日止），持憑執行名義，請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之分配權利。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登記截止後，另擇期召開。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60392301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盈陞實業有限公司因解散積欠員工資遣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暨盈陞實業有限公司員工李春蘭女士等8人96年11月21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凡盈陞實業有限公司具有領取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員工，在公告期間內（96年11月22日起至96年12月21日止），持憑執行名義，請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之分配權利。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登記截止後，另擇期召開。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60025253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日期：96年10月 05 日至 96 年 10 月 25 日，共 246 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年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 條及 82 條。

公告事項：

一、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60025249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日期：96年10月 25 日至 96 年 11 月 04 日，共 369 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

公告事項：

一、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603911191 號

附件：

主旨：本縣周震宇先生申請喬治亞長庚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喬治亞長庚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周震宇）、所在地：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一路 318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

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grehouse.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周震宇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9400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通成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通成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10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通成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5016175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Ⅰ字第A01697-003號

四、負責人姓名：鄭達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慈惠三街110號3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603938801號

附件：

主旨：本府96年11月22日核發本縣地政士呂繼輝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呂繼輝

二、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021548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6）桃縣地字第001621號

四、事務所名稱：大昌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關爺西路111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09603946881號

附件：

主旨：本府代辦96年度第二次採購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招標案，為使全國土地所有權人皆可獲此資訊，特此公告週知。

公告事項：

一、本次總預算額度新台幣20,000,000元。

二、本次開標日期為96年12月19日上午9時30分。

三、本次投標期限為96年12月19日上午9時。

四、購買招標文件方式：請洽本府採購課「電話：（03）3322101轉6770－6773」。

五、本次投標資格如下：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全部規定，且無第二款情形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參加投標：

1. 持有桃園縣都市計畫道路及都市計畫外編號省道、縣道、鄉道已開闢使用之既成道路範圍土地（第一順位優先複數決標收購）。

2. 持有桃園縣都市計畫道路（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開闢）且無地上物（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之土地（第二順位複數決標購）。

（二）屬下列規定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得參加投標。參加投標者，所投文件無效：

1. 前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協議價購，惟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或土地登記簿已有公告徵收註記之土地。
2.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規定，經政府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
3.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由私人或團體依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
4. 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事業劃設，並指明由私人或團體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5. 區段徵收範圍內，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之二條第一項規定，規劃整理為道路，並經無償登記為政府所有之公共設施用地。
6. 重劃區內，於實施市地重劃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將該重劃等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供公共使用道路用地。
7. 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登入政府採購公報者。
8. 屬都市計畫道路（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開闢）但有地上物（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之土地。

六、注意事項：

（一）有關各路權單位辦理核發本專案之既成道路證明作業所需時間約為 10 日，請各投標人在開標 10 日前向各路權單位提出申請，避免因各路權單位核發作業時間不足造成台端投標時缺件導致投標無效之情形。

（二）本案投標須知至桃園縣政府網站之最新消息輸入關鍵字「既成道路」下載取得。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9410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盛弘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11 月 26 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盛弘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11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盛弘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507162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 I 字第 A05426-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佳敏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498 號 10 樓之 11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97573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富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6 年11 月18 日起至 97 年11 月17 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富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1 月 21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富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3897316

三、登記證字號：甲 A 字第 A0209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江南松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3 號 6 樓 3 之 3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9757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富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11 月18 日起至 96 年11 月17 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富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1 月 21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富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3897316

三、登記證字號：甲 A 字第 A0209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江南松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3 號 6 樓 3 之 3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9756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富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11月18日起至 95 年11月17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富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1 月 21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富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3897316

三、登記證字號：甲 A 字第 A0209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江南松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3 號 6 樓 3 之 3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9973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天御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11 月 21 日起自行停業乙案，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天御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11 月 2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天御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林志忠。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I00052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南園二路 1 巷 18 弄 40 號 1 樓。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603975771 號

附件：

主旨：本縣葉孫愫娟小姐申請大內壢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大內壢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孫愫娟）、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永強街 91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http://www.nra.com.tw/web/BA38/）。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葉孫愫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603992171號

附件：

主旨：本縣葉勇助先生申請全泰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全泰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勇助）、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永安路285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不動產服務、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2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http://www.全泰房屋.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葉勇助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604011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富石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富石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11 月 26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富石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乙 I A01742-001 號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拔子林 9-34 號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440832

五、負責人：陳家裕（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604007191 號

附件：

主旨：本縣鄭誠哲君申請「至威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至威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鄭誠哲）、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93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及客服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realtor.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加盟管理處祕書楊舒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40196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鼎源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11 月 27 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鼎源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11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鼎源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961654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1820-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麗月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 455 巷 3 弄 9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603963591 號

附件：

主旨：本縣「三商住福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三商住福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德仁）、所在地：中壢市九和三街 2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加盟店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黃德仁。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6037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370044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桃園縣鄉(鎮、市)公所經管縣有公用土地相關收益、負擔分配原則」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研討公所經管縣有公用土地相關收益、負擔等原則第三次會議決議及本府財政局96年10月25日簽准案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交通局、本府主計室

副本：本府財政局（含附件）、本府行政局＜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含附件）

桃園縣鄉（鎮、市）公所經管縣有公用土地相關收益、負擔分配原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
府財務字第 0960364445 號函

項目	分配原則
市場用地	一、土地使用無收益情形：請土地管理單位，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二、公有地依市場使用，且具有收益：由管理單位負責管理維護；其收益扣除成本後之淨利，依縣府50%及公所50%之比例分配。 三、公有地非進行市場使用，且具有收益：先依目的業務主管單位所訂定之規定辦理；若未訂定則由管理單位負責管理維護，其收益扣除成本後之淨利，依縣府50%及公所50%之比例分配。
公園、兒童遊憩場、綠地、廣場	一、土地使用無收益情形：請土地管理單位，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二、公有地非進行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使用，且具有收益：先依目的業務主管單位所訂定之規定辦理；若未訂定則由管理單位負責管理維護，其收益扣除成本後之淨利，依縣府50%及公所50%之比例分配。
停車場用地	一、目前公所已委外經營部分： （一）如公所經營狀況良好，由公所繼續委外經營，其收益於扣除營運成本後，依縣府50%及公所50%之比例分配。 （二）如公所經營狀況不佳，收回由本府交通局委外經營，公所所投入之成本由縣府逐年攤還。 二、收回由本府自行管理部分，因公所目前並無營運收益，收回後不予回饋。 三、如公所願意無條件代管，則由公所繼續經管；公所無意願代管則收回由本府交通局經管。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903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有效管理本縣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本府自 96 年 12 月 1 日全面實施地表

下開挖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請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請　查照辦理。

說明：有關本府88年12月30日府工建字第282233號函及89年3月1日府工建字第37401號函釋規定自96年12月1日起撤銷作廢。

正本：本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辦事處、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工商發展局、行政局（請刊登政府公報）、水務局、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技正室、工程隊、建管課長、土資組）、各承辦人

縣長　朱立倫

縣政活動預告

星光閃耀・桃園好YOUNG 2008跨年晚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7/12/31 17:00~翌日01:00
活動地點：桃園多功能藝文園區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 6202



馬鹿大冒險－交通安全網站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
活動時間：2007/10/15~2007/11/14(第一期)
2007/11/15~2007/12/31(第二期)
活動網址：http://61.57.32.155
參加對象：桃園縣國民小學1~6年級在學學生
洽詢專線：03-3333777



你儂我濃~~泥與水之戀 鍾瑞燮與許素瑛粉臘筆畫夫妻聯袂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7/11/01~2007/12/31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 6608



虛擬美術館~~數位線上藝廊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網址：http://www.tyccc.gov.tw/
（點選網頁下方活動 banner）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 854

